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97號

原告 傅國風
林炳村

被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傅國風、林炳村請求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營業地址雖登記於新北市板橋區，然被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於本件起訴時之115年2月12日，顯然已無營業，自難以該址認定係被告之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。再本件原告傅國風、林炳村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主張渠等任職期間之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），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地址亦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傅國風、林炳村向本院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傅國風、林炳村部分移送於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劉雅文